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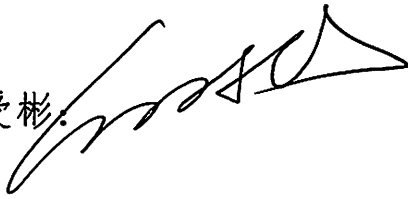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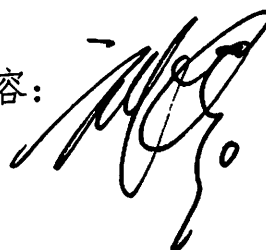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阮数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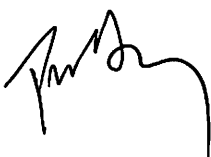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